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陈士良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士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由陈士良、许金祥、陈士南、周军、刘可新(独立董事)组成,陈士良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由潘煜双(独立董事)、王秀华(独立董事)、钟玉庆组成,潘煜双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陈智敏(独立董事)、王秀华(独立董事)、沈培兴组成,陈智敏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提名,聘任许金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提名,聘任周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许金祥先生提名,聘任沈培兴先生、周军先生、沈富强先生、李圣军先生、沈建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许金祥先生提名,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所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许金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培兴先生、周军先生、沈富强先生、李圣军先生、沈建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提名,聘任宋海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士良: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1991年进入桐昆集团工作,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厂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蕾:女,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陈蕾女士就职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许金祥: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生产班长、厂办副主任、主任,桐昆集团磊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桐昆集团恒盛公司总指挥、总经理、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执行总裁、总裁。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陈士南: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经营副科长、科长,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直属厂区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周军:男,1961年出生,九三学社,大学学历,讲师。历任杭州市园林文物管理局宣教科干部,中国计量学院讲师,香港永森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负责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审计监察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可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民建会员,副教授。2011年7月至今,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副教授;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兼任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高级顾问;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芝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2016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二级)、博士。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负责人、浙江省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小组成员。现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秀华:女,1964出生,1983年6月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学士学位。现为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兼任“纺织纤维材料与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玉庆: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轻纺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生产班长、生产设备科科长、技术开发部经理,三星化纤常务副厂长、总经理,桐昆集团技术开发办公室主任,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智敏: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市民建常委,硕士研究生。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1996年5月-2000年1月,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所所长;2000年1月-2009年2月,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2015年4月,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杭州市民建委员。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培兴: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供部经理、采购供应部经理、副总裁。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沈富强: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桐昆集团恒盛公司生产班长、聚酯车间主任、桐昆集团恒通公司聚合部经理、恒通公司总经理助理、桐昆集团恒邦厂区总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助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圣军: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桐昆股份恒盛公司聚合车间副主任、经营科副科长,桐昆股份行政事务部人事宣教科科长、恒盛公司总经理助理、桐昆股份投资发展部经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助理、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兼嘉兴石化总监,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兼恒盛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副总裁,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沈建松: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桐昆股份恒盛公司副总经理、桐昆股份恒盛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恒腾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副总裁兼恒腾公司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费妙奇: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桐昆股份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园区厂区财务科长、桐昆股份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恒通公司财务部经理、恒达厂区财务部经理,桐昆股份财务管理部经理兼税务管理部经理、桐昆股份财务总监,现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

宋海荣: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历任桐昆股份恒生公司行政科长、恒盛公司行政部经理、嘉兴石化行政财务总监、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桐昆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宋海荣先生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3,075,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陈蕾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出席会议;公司总裁许金祥、副总裁沈培兴、陈士南、李圣军、沈建松、财务总监费妙奇、总裁助理沈富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976,232	99.8711	1,059,640	0.1242	39,9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715,432	99.9577	320,040	0.0375	40,300	0.00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士良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50,570,226	99.7062	是
3.02	选举陈蕾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50,497,817	99.6978	是
3.03	选举许金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50,607,017	99.7106	是
3.04	选举沈培兴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37,727,906	98.2008	是
3.05	选举陈士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50,585,917	99.7081	是
3.06	选举周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50,585,917	99.7081	是
3.07	选举钟玉庆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34,997,036	97.880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智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0,841,009	99.7380	是
4.02	选举刘可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0,841,009	99.7380	是
4.03	选举潘煜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0,881,008	99.7427	是
4.04	选举王秀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0,841,008	99.738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建荣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49,383,049	99.5671	是
5.02	选举俞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49,413,048	99.5706	是
5.03	选举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50,562,208	99.70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陈士良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806,476	95.5506				
3.02	选举陈蕾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734,067	95.4220				
3.03	选举许金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843,267	95.6159				
3.04	选举沈培兴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0,964,156	72.7449				
3.05	选举陈士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822,167	95.5784				
3.06	选举周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822,167	95.5784				
3.07	选举钟玉庆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8,233,286	67.8954				
4.01	选举陈智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77,259	96.0314				
4.02	选举刘可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77,259	96.0314				
4.03	选举潘煜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117,258	96.1024				
4.04	选举王秀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77,258	96.0314				
5.01	选举陈建荣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619,299	93.4423				
5.02	选举俞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2,649,298	93.4956				
5.03	选举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3,798,458	95.53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敏、房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陈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建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建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陈建荣先生简历:

陈建荣: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桐乡市恒生改性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三星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股份安全环保部经理、桐昆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8929336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

法定代表人:刘相水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亚磷酸、醇基液体燃料(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氯化钠、醋酸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转债”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起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2020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起步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截至本公告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王纬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职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批准王纬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该任职自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二、陈剑波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职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批准陈剑波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该任职自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0-02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中青旅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01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7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	2020/7/3	2020/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89,81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7,963,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0809077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6月1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1元,相对于当日0.50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95%。截止2020年6月2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6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6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0年6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884,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272,302.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24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2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